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嘉琪

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林首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於製藥業，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756,717元，名下無汽機車及不動產，未從事金融投資，亦無高額壽險保單，除郵局及銀行帳戶餘額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

01 1,324,529元，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之虞。伊前向債權
02 人申請債務協商，然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3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
04 語。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8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9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0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1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4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5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16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17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18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19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0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1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2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23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4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5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26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27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28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29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30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02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具狀向本
03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7月1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04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6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
05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06 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
0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
08 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9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0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聲請人自陳其任職製藥業、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合計
12 756,717元，每月平均薪資28,5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綜合
13 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大豐製藥公司薪資明
14 細單、郵局存簿內頁影本等件為證。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
15 請人之勞職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16 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112、113年度申報所得額分別為
17 309,835元、344,462元、368,166元，勞職保投保薪資
18 28,590元；暨函詢大豐製藥公司關於聲請人之薪資資料，顯
19 示聲請人於112年10月至114年9月薪資收入共787,399元，平
20 均每月32,808元，應以此薪資明細所載數額計為每月可支配
21 所得，較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每月32,808元作為
22 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
23 酌聲請人現況為負債，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
24 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
25 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21之1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27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
28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29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
30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
31 【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

01 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02 出。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未逾前
03 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
04 須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9,309元，並提出戶籍謄本、
05 家族系統表為依據。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長子為000年00月
06 生，為未成年人而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然其生活費標
07 準，依前開規定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以18,618元
08 為上限，並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是聲請人就其未成
09 年子女生活費用，其個人所應分擔金額應以9,309元為度
10 【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聲請人主張負擔扶養費金
11 額，未逾前開數額範圍，亦堪予採認。

12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2,808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
13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子女扶養費9,309元
14 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為4,881元【計算式： $00000 -$
15 $00000 - 0000 = 4881$ 】。再查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國泰世華
16 商業銀行帳戶餘額共1,420元，名下並無汽機車或不動產，
17 未從事金融投資，亦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
1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聲請人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
20 果回覆書，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
21 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10月22日保結消字第1140026517號
22 函在卷可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
23 523,218元，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1,889,712元
24 【計算式： $904134 + 745610 + 239968 = 0000000$ 】，此亦有
2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可
26 按。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帳戶餘額抵
27 償，其無擔保債務仍有2,411,510元【計算式： $523218 +$
28 $0000000 - 0000 = 0000000$ 】，以其每月所得餘額4,881元按
29 月攤還，逾41年始能清償【計算式：
30 $0000000 \div 4881 \div 12 \doteq 41.17$ 】，顯然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31 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

01 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再酌以聲請人現年約39歲，距勞動基準
02 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26年，按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
03 如何撙節開銷，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
04 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
05 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
06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07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8 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12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13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14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1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7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8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2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7 的，附此敘明。

28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卓千鈴